

宜蘭縣壯圍鄉公館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課務編配小組會議

日期：100年1月14日

時間：12時50分

會議主題：九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教師課務編配會議

會議地點：公館國小校史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李麗珠 校長

會議記錄：何麗貞

出席人員：如附件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提案一、各類別教師授課基本節數如何訂定？導師兼組長的節數如何訂定？

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授課減少節數如何？午餐秘書是否減課？請討論。

- 決議：1.贊成各類別教師基本排課採中限排課 9 票(全體通過)。主任 11 節:組長 19 節:級任教師 20 節。

2.贊成導師兼組長依導師節數減 2 節課共 9 票(全體通過)

3.贊成教師兼輔導教師除教育部補助 2 節外，不減課 0 票，再減 2 節課 7 票，再減 3 節課 2 票，再減 4 節課 0 票。通過除教育部補助 2 節外再酌減 2 節課。

4.贊成教師兼任午餐秘書不減課 2 票，減一節課 5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酌減 1 節課。

- 執行情形：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已依決議辦理配課與減課(教學組何麗貞)。

●提案二：依提案一決議編排節數後倘有編餘節數，優先減課類別、優先順序及節數如何？請討論。

- 決議：剩餘課程編配小組討論後分配如下：

兼任行政或級務	減課優先順序	減課節數	剩餘節數
兼任教學視導業務	1	1	2
兼任資訊組長	2	1	1
指導各類球隊	3	1	0
兼任指導陶笛樂團	4		
兼任財產	5		
學校重大工程- 事務組長與總務主任	6		
兼任英語教師	7		
指導國語文競賽教師	8		

※註：上述未減課項目，如學期間 2688 另有補助經費則依減課優先順序最高減 1 節。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教學組何麗貞)

貳、承辦業務人員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年度(100 年度)核定經費 345,000 元，經核算可再減 2 節。是否依照上次決議順序遞補？請討論。

■決議：1.全體無異議通過依上次議決順序由兼任陶笛樂團的余芝蘋老師減一節課，及兼任財產的劉興仁老師減一節課。聘任上學期已在本校上 2688 課程的藝文老師擔任。

2.基於經費分配可能發生 99 年度收回的狀況，如將來經費臨時刪減，則這兩節課則需由兩位教師收回自行教學。

肆、主席總結：感謝相關老師無私的付出，合教育處相關規定內，在有編餘時數的情況下，學校會儘量給予減課，今天的決議，請依法執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20 分)